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4-04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并已解决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物流”)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根据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核实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贸易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

2020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贸易业务的供应商最终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支付贸易业务合同款5.26亿元;2021年3月24日,该笔贸易业务资金已按照业务合同实现全部回款5.43亿元,其中,贸易业务毛利润为0.17亿元。

(二)通过大额采购业务形成的资金占用

2022年9-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业务的供应商最终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应商将采购款中2.255亿元直接或间接转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截至2023年11月20日,上述金额已全部归还完毕,资金占用余额为0。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650.16万元。

二、公司及董监高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将积极改善，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现象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如实申报登记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5、公司今后将会不定期组织开展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致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未给上市造成实际损失，但事实上形成了资金占用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此问题凸显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有关制度和管理措施未能落实到位。为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以此为鉴，提升风险责任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偿还给上市公司，该事项已解决完毕。以上结果为公司初步自查结果，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